

采购合同书

采购编号： GDNDN202008XJ001

项目名称： 2020年度河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甲 方：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乙 方：河源市中蓝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0 年度河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采购编号：GDXDN202008XJ001

根据 2020 年度河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
作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
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元（¥90000元）人民币。

二、 服务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完成《河源市 2020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情
况》编制工作。

2. 《河源市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0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
自查情况》编制工作。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按合同付款方式付款，若因付款延迟，乙方有权顺延竣工日期。
- 2、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按技术服务要求编制文件，保证文件文件的准确性；
- 2、负责按提供更优的条件，完成 2020 年度河源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
- 3、负责认真完成评估软件的评估。

四、 成果提交时间要求

乙方应于 2020 年 8 月底前完成《河源市 2020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
境状况评估自查情况》、《河源市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0 年度环境

状况评估自查情况》编制。《河源市 2020 年度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情况》及《河源市地级以下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2020 年度环境状况评估自查情况》各一式五份，并同时提交相应电子版文件。

五、 付款方式

(1) 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支付本项目合同中标金额。

(2)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中标通知书。

(3)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六、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将全部货物发送给甲方，如有违约，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支付采购人货款金额 0.5%的违约金，因甲方延迟付款而耽误的时间不算乙方违约。

七、 争议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审价费、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费用）概由违约方承担。

八、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一、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10 份，双面打印，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正本七份、一份送本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乙方执正本一份、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甲方（盖章）：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代表：

签定地点：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601 室

签定日期：2020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河源市中蓝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签定日期： 2020 年 8 月 25 日

开户名称：河源市中蓝环保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738072140767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大同路支行